

國立臺灣大學
戲劇學系
與
上海戲劇學院教務處
交換學生計畫備忘錄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與上海戲劇學院為拓展學術交流、促進學術合作、增進相互瞭解，同意以互惠原則，進行以下之交換學生計畫：

- 第一條 雙方職司學術交流之專責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原屬學校」為學生欲獲取學位之學校；「接待學校」為接受另一方之學生進行短期研修之學校。
- 第三條 「交換生」為參與本交換計畫之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為全職學生，不獲取學位。
- 第四條 雙方每年至多得交換兩名學年交換生，包括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兩名學期交換生相當於一名學年交換生。學生交換一學年或一學期之人數在雙方同意下得予修正。
- 第五條 雙方於五年期間之交換生總數應達致平衡，若有不平衡之情況，得另行協商以其他學生交流方式維持計畫之平衡。
- 第六條 交換生應按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 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 學業成績優良。
三、 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七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應提供研修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換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八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文件，但交換生應及時取得簽證。
- 第九條 雙方應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之住宿，並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雙方將提供交換生與該校所有其他交換生相同之住宿權利。

第十條 雙方應提供交換生有關該校研修、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第十一條 雙方應於交換生完成接待學校之研修註冊程序後，由接待學校發給交換生該校之正式學生證。

第十二條 交換生應遵守雙方學校之規定，且於交換期間享有與接待學校所有其他交換生相同之權利。

第十三條 交換生應在原屬學校註冊並繳交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學費、申請費及學分費。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第十四條 交換生應自行負責投保醫療及非醫療保險並取得規定之最低保額以上之額度，且應自行支付超出原投保保額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應返回原屬學校。除非原屬學校明示其他規定，否則交換生不得延長於接待學校停留時間。

第十六條 接待學校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應寄發交換生之正式成績證明至原屬學校。

第十七條 雙方保留於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或個人操守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利。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第十八條 本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備忘錄將自每次到期日起均自動延長五年。本備忘錄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或終止。但已在接待學校之交換生得繼續完成其學業。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

上海戲劇學院教務處



紀蔚然 教授
系主任



厲震林 教授
教務處長

日期： 2016.2.2

日期： 2016.2.16